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年報
2017/18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行政總裁回顧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摘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敬石 (主席)
張敬山
張敬川
張敬峯 (行政總裁)
黃偉民
莫銀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
林羽龍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王裕安

合規主任

張敬峯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羽龍 (主席)
許應斌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主席)
許應斌
林羽龍

提名委員會

許應斌 (主席)
林羽龍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授權代表

張敬峯
王裕安

公司網站

www.TDHL.cc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33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297,573,000港元（2017年：1,092,2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8%。鑒於零售業務以及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為一間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之傑出業績，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年比增加約34.1%至約為128,168,000港元（2017年：95,593,000港元）。

董事會已建議就2017/18年度派發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0.06港元的第四期中期股息，連同已派發的三次股息，年內股息總額為每股0.21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1974年成立以來一直為香港領先的全面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自傳呼運營商起，本集團已進行策略性擴展並轉移其業務焦點至其他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多個品牌的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業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設有75間經營門店。

年內，儘管行業營運商之間競爭及價格戰激烈，本集團繼續其擴展零售網絡的策略，零售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穩步增長約47.5%。零售業務仍然是年度收益的最大貢獻者。憑藉與香港電訊緊密的合作關係，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及溢利分別增加約20.3%及約50.7%。

由於各種流動通訊方式日漸普及，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訂購者總人數日漸減少。雖然市場持續縮減，但是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收入穩定，年比減少約14.5%。就分銷業務而言，溢利於年內下降約21.8%，乃由於競爭激烈所致。本集團持續與不同的流動電話製造商開拓其他業務機遇。儘管本集團已逐漸將業務焦點轉移至零售業務，其亦將於未來幾年在分銷業務中保持一定的比例。

主席報告(續)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雖然香港電訊市場預期將保持其競爭性，我們將憑藉本集團完善的零售網絡以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以進一步發展零售業務。我們將繼續本集團的擴張策略，以及搬遷並翻新現有門店，以便提升客戶體驗。

我們將發揮本集團的核心優勢，實施穩健的發展計劃，力求使本集團業務多樣化。我們將審慎制定發展藍圖，把握不同的業務機會以豐富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市場動態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致謝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職員及管理團隊於年內對本集團的貢獻。他們的努力和奉獻給予我們推動業務前進的重要動力。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和股東的不懈支持。在未來幾年，我們將盡最大努力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為我們的股東在未來創造穩定及具潛力的回報。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敬石

香港，2018年6月26日

行政總裁回顧

營運回顧

去年，流動服務行業越發擁擠。價格戰的爆發，令其業務環境面臨更加嚴峻的挑戰。新進軍企業不斷擾亂市場並搶佔市場份額。儘管經營環境困難重重，本集團於年內一直堅持其發展策略及提升其競爭力。

為進一步鞏固強勁的零售網絡，於2018年3月31日零售門店數量已由69間增至75間。就現有門店而言，我們已將若干門店搬遷至黃金地段，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亦已裝修部分門店，旨在吸引新客戶及提升客戶體驗。我們不僅注重門店的實際位置，亦注重客戶服務質量。本集團不斷通過職員培訓（尤其是有關產品及客戶服務技巧的培訓）、提升整體工作流程及優化後勤支持以提高其服務質量。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逾300名前線職員組成。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門店數量以及規模及位置方面擴大其零售網絡，以更好地把握市場需求。除改善零售空間的物理屬性外，我們亦將向職員提供產品知識及服務培訓，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儘管預期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本集團將在管理團隊高瞻遠矚的帶領下，憑藉其穩固的業務基礎及積極的發展策略，繼續把握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對新機遇持開放態度並在專注於現有業務增長機遇的同時，探索具有良好前景的新業務。

致謝

作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本人向管理團隊及職員就彼等去年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和股東對本集團的堅定信任和巨大支持，這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
香港，2018年6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過去一年，隨著越來越多的運營商進入市場並參與價格戰，流動電訊服務行業越來越擁擠及具競爭性。香港的流動電話訂購率異常高。在競爭激烈的業務環境下，本集團憑藉其完善的門店網絡、專業的銷售團隊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緊密關係，已成功提升溢利並維持市場份額。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全面電訊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涉及(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卡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去年已交付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截至2018年3月31日，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合共錄得約為1,123,227,000港元（2017年：815,064,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86.5%，且年比增加約37.8%。然而，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業績維持穩定，但由於用戶不斷轉移至流動通訊服務，故本集團持續縮減該分部的業務。另一方面，分銷業務收入下降，乃由於競爭激烈所致，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轉移焦點至零售業務，但亦將於未來幾年保持其於該分部的部分業務。

就零售網絡而言，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設有75間零售經營門店。得益於收入增加，連同強勢的零售網絡帶來的積極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持續增長至約為128,168,000港元（2017年：95,593,000港元），年比增加約3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2017/18年		2016/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業務	773,795	59.6	524,628	48.0
分銷業務	104,842	8.1	195,882	17.9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69,504	5.4	81,317	7.5
營運服務	349,432	26.9	290,436	26.6
收入總額	1,297,573	100.0	1,092,263	100.0

收入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297,573,000港元（2017年：1,092,26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8.8%。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業務及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及被分銷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部分抵銷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零售業務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47.5%至約為773,795,000港元（2017年：524,628,000港元）。此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業務所得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46.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競爭激烈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之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下跌約14.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種流動通訊方式日漸普及、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人數持續下降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維持其穩健增長，並創出約為349,432,000港元的新高，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流動服務月費計劃費用調整及新移動通訊的客戶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租金與分租收入及匯兌差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6,034,000港元(2017年：6,07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下降約0.7%。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大廈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門店運營開支、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01,990,000港元(2017年：193,77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小幅增加約4.2%。

增加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銀行手續費增加所致，及被資訊費減少、維修及撇銷過時的傳呼裝置部分抵銷。租金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店擴充及年內市場租金上漲。資訊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依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金融數據費用減少。由於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數量下降，資訊使用量因而相應減少。此外，由於傳呼設備的市場價值長期下跌，已確認撇銷過時的傳呼設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20,728,000港元(2017年：32,50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6.2%。該款項指我們分佔新移動通訊之純利。該減少主要由於新移動通訊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3,708,000港元(2017年：3,448,000港元)。其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該等借貸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擴展業務所需。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約為24,428,000港元(2017年：13,659,000港元)，增加約78.8%。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28,168,000港元(2017年：95,59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4.1%。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6,064,000港元(2017年：41,294,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273,000港元(2017年：36,706,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0.9，而於2017年3月31日約0.8。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45.6%，而於2017年3月31日約60.1%，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145,257,000港元(2017年：159,463,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318,712,000港元(2017年：265,236,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銀行總現金約為41,841,000港元(2017年：42,907,000港元)。

除用於提供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所需外，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亦可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06,912,000港元留待有進一步資金需求時才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可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要求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內確認為派發的股息：				
2015/16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0.05	20,010
2016/17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0.03	12,008
2016/17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0.05	20,139
2016/17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	—	0.05	20,146
2016/17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0.05	20,154	—	—
2017/18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0.05	20,177	—	—
2017/18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0.05	20,180	—	—
2017/18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0.05	20,185	—	—
		80,696		72,303

於2018年6月26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17年：每股0.05港元）。

資本結構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行使若干購股權時發行新股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購買商業用途房地產代價55,000,000港元(2017年:38,8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持有對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重大投資(2017年:無)。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物業的賬面值約為270,431,000港元(2017年:223,168,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69名(2017年:557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營運及技術員工。僱員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將合資格員工視為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擴大並加強其零售網絡。本集團繼續搬遷現有門店至黃金地段,以及翻新現有特定門店,以便吸引新客戶及提升客戶體驗。為提高客戶滿意度,本集團亦將採用新推出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令我們有效了解客戶的新需求,從而提升其服務質素。

在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透過不同的途徑繼續探索潛在的商業機遇,以及加強其營運的各個方面,以強化品牌定位並爭佔更大的市場份額,最終實現長期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66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張敬石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逾30年的電訊行業經驗且取得彪炳往績。在其領導及管理之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張敬石先生於1976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8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敬石先生為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石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電訊首科控股」，股份代號：3997，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59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負責對有關本集團的資訊傳呼服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應用程式撰寫提供建議。彼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規劃及根據本集團的銷售及公司目標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以進行銷售及營銷以及特殊項目。張敬山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張敬山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胞弟，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山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59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負責就行政、人力資源及特別臨時項目提供建議。張敬川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曾負責制定及實施集團管理政策，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營運、法律及行政、物業管理及中國項目的監督。張敬川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獲得倫敦威斯敏斯特大學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研究生文憑。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常務委員及汕頭市榮譽市民以及港九潮州公會首席會長。張敬川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弟，以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川先生一直擔任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50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特殊項目，在銷量及客戶基礎增長上扮演重要角色。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弟。自2012年8月起，張敬峯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黃偉民先生，52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資訊系統（「MIS」）部門的整體控制。黃先生自1991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已有27年。目前彼於本集團擔任MIS高級經理職務，而於1998年6月至2001年8月期間為MIS經理。黃先生自1995年6月至1998年5月擔任MIS副經理。於晉升為MIS副經理之前，黃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5年5月期間為一名系統管理員。其於1991年3月至1994年7月間任本集團項目助理一職。黃先生獲委任為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作為無線電傳呼服務營辦商的界別代表，任期自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為期兩年，並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為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委員。此外，彼於2012年5月獲許成為香港電腦學會全職會員。黃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取得NCC教育戰略商務信息科技研究生文憑。

莫銀珠女士，62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客戶服務及業務營運。莫女士於1977年7月加入本集團。莫女士為本集團服務40年，因而擁有豐富的客戶服務及業務營運經驗，尤其是於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挽留客戶、為員工制定工作流程及日常營運政策方面。莫女士於香港完成其中學教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71歲，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8）非執行董事。彼亦於自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間曾擔任大昌行集團主席，並於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間擔任大昌行集團執行董事。許先生於1966年2月加入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自2003年1月起曾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許先生在汽車業務及公司管理方面逾40年的經驗。自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許先生曾任電訊首科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53歲，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行業有逾29年的經驗，現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林先生於1988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自2011年9月30日起，林先生一直擔任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1歲，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1日起生效。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現為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亞太電氣有限公司（前稱威爾信香港有限公司）及科泰環球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兩間公司均為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為最終用戶、工程顧問、項目承包商、設施經理和商業專業人士提供經濟有效和一貫高品質的電力產品之業務。劉先生擁有41年電機工程行業之經驗。彼自2016年起擔任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起擔任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主席，自2013年起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自2012年起擔任葵青區議會增選委員及香港潮州公會學校校董。彼自2013年起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李詠慈女士，49歲，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李女士於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電訊數碼服務」）集團財務總監，於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擔任電訊首科控股首席財務官。李女士亦曾於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擔任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稅務經理。彼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洛德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信託經理，以及於1994年2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的稅務經理。李女士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文學學士學位。

附註：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各自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及僱員之利益。本公司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嚴謹的規管。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各自列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董事會功能」一節所披露之偏離者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

莫銀珠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林羽龍先生

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本公司深知，除上述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功能

董事會之主要功能為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發展及實行企業管治功能，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行及本公司之管理。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並獲董事會轉授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的權力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充分一般更新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及已作出之決定。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可予重選）。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動續期，且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文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席退任條文所限。

企業管治報告(續)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三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倘數字並非三或三的倍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每名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i)由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及(ii)在發出會議通告的同時，給予股東關於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林羽龍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席一職由張敬石先生擔任，而張敬峯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使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行政職能。

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策略決定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介紹部分董事培訓課程，以培養及開拓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
莫銀珠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林羽龍先生
劉興華先生

✓
✓
✓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企業活動中可能出現之針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法律行動涉及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委任、續聘及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建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僱員就財務申報不當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作出審閱；
- (b)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c)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委任及聘用條款；
- (d)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e)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f) 審閱及商討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外聘核數師報告；
- (g) 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披露；及
- (h)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劉興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審閱董事薪酬待遇及評估其表現；
- (b) 考慮若干董事薪酬待遇的增幅；
- (c) 考慮向若干董事支付的花紅；
- (d)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
- (e) 考慮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該報酬是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彼等補償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職能時所需或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的各自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董事各自的薪酬待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2頁。

提名委員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提名至董事會審議，挑選標準主要以彼等的專業資歷及經驗為準。董事會於考慮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平衡後，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最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委任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許應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檢討及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b)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名單；
- (c)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d)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自2014年5月20日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因此，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應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鑒於現時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且在全體九位董事會成員中一位為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會將在考慮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要後不時審核其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三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委員會				2017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4	2	1	1	1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偉民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莫銀珠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3/4	1/2	1/1	1/1	1/1
林羽龍先生	4/4	2/2	1/1	1/1	1/1
劉興華先生	4/4	2/2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有關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應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異常。核數師就其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10
非核數服務*	490
總計	1,500

* 有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屬公司作出服務之非核數服務約為28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責任。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基於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檢討結果，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已舉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內部監控職能及政策之會議。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而股東或投資者可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其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平台以向董事會提出及交換意見；(i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查詢的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iv)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詳細及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將其股東的觀點及意見納入考慮，並回應彼等關注。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發出至少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業務回答股東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核數操守、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回答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程事項以供股東考慮。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擁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要求內所述任何業務交易。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則須遞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書面通知(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須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書面通知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之期間遞交。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建議而毋須股東大會續會，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建議舉行相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遞交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DHL.cc)，當中載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之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王裕安先生於2016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之會計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列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釋年內本集團於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所進行的各項工作以及其於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注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的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分銷服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而年內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涵蓋本集團的總部及零售門店。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1.2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上市規則附錄27內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

1.3 持份者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寫是本集團各部門僱員共同參與的成果，促使我們更清晰地理解當前的環境和社會發展。本集團所收集的資料，不僅是本集團於年內開展環境和社會相關工作的總結，亦為我們制定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奠定基礎。

1.4 信息及反饋

本集團非常重視閣下對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成效方面的意見及反饋，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電郵聯絡我們：ESG_enquiry@TDHL.cc。

2. 環境保護

2.1 排放物

本集團深明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並確保日常營運及行為遵照與環保及污染物控制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水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是以服務為主，並沒有產生工業污染物或引致任何重大環境問題，但環境保護及減少碳排放仍會是我們營運目標的核心部分。

本集團所產生的污水主要為生活污水，會直接排放至市政排污系統。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透過設定最低水壓可行水平，以減少其用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空氣污染主要來自運輸過程中所產生的車輛廢氣。本集團非常重視其車隊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管理，如採取定期保養車輛及要求司機關閉閒置車輛引擎的措施。年內，車輛產生的廢氣排放如下：

車輛排放物	2017/18年
氮氧化物(公斤)	392
二氧化硫(公斤)	1
顆粒物(公斤)	36

固體廢棄物主要在日常辦公室運作中產生。無害廢棄物包括廢紙、紙箱及其他一般廢棄物。本集團於辦公室設置回收箱，收集可回收廢棄物並轉交至合資格的回收公司。其他一般廢棄物由樓宇管理辦事處收集處理。倘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會收集有害廢棄物(例如碳粉盒、廢棄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及轉交相關供應商作進一步處理。

2.2 能源節約

本集團採用節能計劃以提高設備及基礎設施的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為降低照明系統的能源消耗，本集團充分利用自然光及定期清潔燈具。為減少使用空調，本集團在窗戶貼上抗紫外線薄膜以降低熱增量，並將空調溫度設定在高效節能的水平。本集團採用專為辦公室制定的佈局設計，以達到最佳製冷效果。另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將電腦設定在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閒置電子裝置或燈具。

年內，本集團響應香港環境局的「戶外燈光約章」，承諾在午夜至翌日早上7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減少能源消耗及戶外燈光引起的影響。此外，本集團獲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工業總會於「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中頒授「環保傑出伙伴」。

2.3 綠色營運

本集團深明僱員於工作中支持及參與環保的重要性，通過設置告示提醒僱員節約辦公室能源及資源，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及鼓勵僱員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透過重複使用包裝材料、雙面打印文件、回收紙張、通過電子方式分發資料及撰寫文件時使用較小字體和行距，減少辦公室的紙張消耗。本集團亦定期進行用紙量統計，以監察用紙量並作出適當改進。為推動無紙交易，本集團在零售門店引入電子簽名系統及鼓勵客戶使用電子採購和電子支付系統，從而降低用紙量，以及減少由棄置廢紙於堆填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因使用墨水及碳粉盒所造成的有害廢棄物。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3.1 僱傭指引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賠償、福利、解僱、工時及休假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尊重每一位僱員並對他們一視同仁。本集團禁止任何基於因殘疾、性別、年齡、社會階級、容貌、語言、宗教信仰及種族等因素的任何歧視。本集團亦在所有僱傭活動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包括招聘、晉升、調任、給予獎勵及培訓履行反歧視政策。本集團致力滿足僱員的發展需要，並維護僱員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本集團根據部門需要招聘新僱員。在招聘過程中所有應徵者均享有公平待遇並根據入職條件的甄選準則接受量化評估。招聘過程亦包括年齡驗證及身份查驗，以避免聘用童工。本集團會與新僱員簽訂僱傭合同，以避免強制使用勞工。對於辭職或被解僱的僱員，本集團會安排離職面談，以了解離職原因並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方式。本集團將及時支付餘下工資。本集團密切監察僱員流動情況，以識別並解決本集團的管理問題。

3.2 關愛僱員

本集團定期根據整體經濟情況、僱員表現、本公司業務及業績以及決定上檢討全職僱員的薪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進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本集團按照相關法規提供法定假期。除法定假期外，僱員可享有年假、病假、婚假、恩恤假及產假。僱員亦有機會享有酌情花紅、醫療福利及保險。

此外，本集團為員工組織一系列活動，包括聖誕派對、農曆新年晚宴、公司旅行，以及向僱員提供公司產品折扣優惠。為避免造成午休時間的擁擠，本集團已於經常出現擁擠情況的物業採用僱員彈性午休時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維護職業健康安全，本集團嚴格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為僱員締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組織安全培訓、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在室內擺放綠色植物及定期清潔辦公區域。僱員應遵守所有安全培訓的政策及程序，例如參與樓宇管理辦事處組織的定期消防演習。

3.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本乃最重要的資產。為打造一支優秀團隊以適應本集團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會定期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組織及管理 ability、人際關係及僱員的匯報等對其進行評估。本集團不僅報告僱員之表現及晉升前景，亦於評核中就彼等的培訓需求及職業發展作出建議，以期維持其僱員的競爭力。

為打造及維持具備良好技術專業知識及基本業務軟技能的專業團隊，我們竭盡全力就有關僱員守則、行業法律及法規、客戶服務技巧及產品發佈的產品資訊等提供全面的綜合培訓，亦組織銷售培訓，加強僱員的軟技能。此外，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外部會談及研討會來豐富彼等的知識，進而履行彼等的職責。

4. 營運慣例

4.1 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業務運營的穩定性及健康性至關重要。為按合理市價提供一系列優質產品，本集團僅向預先具有資格的供應商採購商品，確保質量達標，以降低供應鏈引致的社會風險。採購決定一般基於存貨水平及動向、預期銷量及產品交付週期。合資格供應商方可被加入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上。為將環保方針與辦公用品採購相結合，我們優先考慮環保產品。

4.2 業務操守

本集團矢志提供可靠的服務及產品，嚴格遵守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深明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要性，並認為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乃本集團的責任。為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每名僱員必須簽訂保密協議，未經本集團授權，僱員在任職時或離職後禁止向本集團外披露保密或專有資料。每名僱員的電腦上均裝有防毒軟件及防火牆。本集團亦定期檢查資訊科技系統以防止感染病毒及洩露客戶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版權法》。僱員不應安裝未經授權軟件及應就使用有關軟件的必要性尋求本集團批准。

4.3 尊重客戶

本集團產品透過多種途徑進行宣傳推廣，例如報紙及電視節目。本集團開展的廣告及促銷活動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電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已指定僱員監督廣告內容，確保所有廣告內容清晰、真實及可靠且無任何虛假及誤導性產品說明。

本集團設立多種渠道收集客戶反饋，例如客戶中心及客服熱線。為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本集團力求在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及時調查並解決產品的潛在質量及安全問題，回應客戶的投訴。

於肯定本集團於客戶服務的表現，我們的零售門店已連續十年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授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商戶」。

4.4 反貪污

本集團堅定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僱員須嚴格依照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規避利益衝突、賄賂及貪腐。僱員可參閱政策及指引的詳細指示，以規避及報告任何潛在權益及利益衝突。僱員亦可向指定人員呈報任何違規行為。為加強僱員的反洗錢意識，我們提供有相關培訓。

年內，並無發生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提出之貪污訴訟案件。

5. 社區公益投資

多年來，本集團專注於社區活動，大力鼓勵其僱員參與各種志願者活動。

本集團已透過贊助支持不同慈善機構所組織的各種活動。年內，我們已贊助由樂華長跑會舉辦的「2017吐露港10公里快路王暨4.2公里親子迷你馬拉松」、喇沙小學鑽禧紀念晚宴的籌款活動及喇沙舊生會有限公司的2017年週年晚會。此外，我們亦贊助香港善導會的60週年慈善活動，包括步行籌款活動（即「甦Walk慈善行•跑步賽X So Hot嘉年華2017」）、慈善高爾夫球賽及鑽禧紀念晚宴，就幫助更新人士改過遷善、預防犯罪及匡助有需要人士的精神健康提供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本集團向由黃大仙區內4間長者地區中心舉辦的「端陽暖萬心－關懷獨居長者服務計劃2017」以及香港公益金舉辦的「聖誕寄語為公益2017」作出捐款，以支持服務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服務的社會福利機構。

此外，澳門於2017年8月受到颱風天鴿嚴重影響。Distribution One Limited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澳門發放200件便攜式充電器予有需要人士以應付颱風。

6. 關鍵績效指標

年內，本集團總部及零售門店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如下：

環境指標	2017/18年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253
每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3.96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¹	不適用
每名僱員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噸/僱員)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124
每名僱員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僱員)	0.22
資源使用	
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3,906
每名僱員能源總耗量(兆瓦時/僱員)	6.86
購買作消耗的電力(兆瓦時)	3,506
汽車的燃料消耗(兆瓦時)	400
總耗水量(立方米) ²	不適用
每名僱員總耗水量(立方米/僱員)	不適用
包裝物料的使用	
所用包裝物料總量(噸) ³	不適用
每件產品所用包裝物料總量(噸/產品)	不適用

¹ 由於供應商及合資格公司負責收集並處理有害廢棄物，本集團並無保留記錄。

² 因水費包括在管理費內，故未能收集用水量數據。

³ 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生產工序或使用包裝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指標	2017/18年
僱員數目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13
女性	25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68
30至50歲	294
50歲以上	107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及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3 (69%)
女性	23 (54%)
按僱員類別劃分	
普通	24 (61%)
中級管理層	17 (80%)
高級管理層	18 (59%)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9至第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已於2018年3月2日（星期五）派付。

於2018年6月26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第四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向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為釐定有權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18年7月26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至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不競爭契據

根據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包括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4年5月20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之不競爭承諾，除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於香港、澳門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承諾的年度聲明。控股股東亦於上述年度聲明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惟本集團業務除外。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採用如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督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已及時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董事會報告(續)

- (iii)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並聲明彼等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相關資料及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書面確認後決定，控股股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正式執行並遵守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收入的約36.4%。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2.9%。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入約33.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57.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氏兄弟於新移動通訊擁有間接權益，新移動通訊為本集團最大客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新移動通訊應佔收入金額約為433,60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3.4%。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合共約為171,348,000港元（2017年：178,10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
莫銀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林羽龍先生
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峯先生、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將會輪席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動續期，且由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席退任條文規限。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購股權計劃

(I) 下列為股東於2014年5月20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本公司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將維持有效，並將全面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實施，惟可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特定非重大修訂。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範圍廣泛，本集團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就本段而言，包括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續)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顧問；及
- (viii) 透過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為本集團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體或組別的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避免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向隸屬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組別參與者符合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 (3)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其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4,594,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57%。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及
- (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個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始於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翌日，但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另行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名義代價1港元

(ii) 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後21日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

(8)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決定，但不應少於如下最高者：

(i) 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5月20日起計10年內有效，即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6年。

董事會報告(續)

(II) 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2015年7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4,596,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2017年7月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6,3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2018年3月31日，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合共5,66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1.40%。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7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於2018年
				4月1日 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3月31日 結餘
合資格僱員 ^{附註(i)}	2015年7月7日	2.22港元 ^{附註(v)}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附註(ii)}	741,000	–	(310,000) ^{附註(v)}	–	(19,000)	412,000
合資格僱員 ^{附註(i)}	2017年7月6日	3.05港元 ^{附註(v)}	2017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附註(ii)}	–	6,300,000 ^{附註(vii)}	(450,000) ^{附註(viii)}	(410,000) ^{附註(ix)}	(190,000)	5,250,000
				741,000	6,300,000	(760,000)	(410,000)	(209,000)	5,662,000

附註：

- (i) 若干合資格僱員（其中兩名為本公司現任董事）獲授購股權，該等僱員均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的僱傭合約進行工作，且為擁有不超過各自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及相關變動詳情載於第43頁「(b)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一節。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即2015年7月6日），股份收市價為1.96港元。
- (iii) 所有於2015年7月7日授出的購股權沒有任何歸屬期。
- (iv)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42港元。
- (v) 緊接授出日期前（即2017年7月5日），股份收市價為3.05港元。
- (vi) 所有於2017年7月6日授出的購股權沒有任何歸屬期。
- (vii)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發出的股份自行使購股權當日起計90天（包括行使購股權當天）須處於禁售期，所認購的股份禁止於禁售期內轉讓。
- (viii)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48港元。
- (ix) 註銷期權的行使價為3.05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亦無被授出、行使或註銷，而於2018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A}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00,000	5.08%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50%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00,000	5.08%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50%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00,000	5.08%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50%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01,000	5.05%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50%
黃偉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74%
莫銀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74%

附註A：該計算乃基於2018年3月31日已發行403,701,000股股份。

附註B：CKK Investment（張氏兄弟為其董事）持有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54.50%。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b)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兩名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31日的詳情（均為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7年 4月1日結餘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年度的變動		於2018年 3月31日結餘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A}
					已授出	已行使		
黃偉民先生	2015年7月7日	2.22港元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30,000	–	(30,000) <i>附註(a)</i>	–	–
	2017年7月6日	3.05港元 <i>附註(b)</i>	2017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	30,000 <i>附註(c)</i>	–	30,000	0.0074%
莫銀珠女士	2017年7月6日	3.05港元 <i>附註(b)</i>	2017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	30,000 <i>附註(c)</i>	–	30,000	0.0074%
				30,000	60,000	(30,000)	60,000	0.0148%

附註：(a)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3.57港元。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7年7月5日），股份收市價為3.05港元。

(c) 董事行使購股權所發出的股份自行使購股權當天起計90天（包括行使購股權當天）須處於禁售期，所認購的股份禁止於禁售期內轉讓。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終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A}
CKK Investment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4.50%
Amazing Gai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4.50%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B}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20,000,000	54.50%
鄧鳳賢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240,500,000	59.58%
楊可琪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240,401,000	59.55%

^{附註C}：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擁有權益的240,500,000股股份及240,4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協議或合約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續有關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在公司條例（第622章）准許下盡可能）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關連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除下文所披露外，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內披露。本公司須就下列全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1. East-Asia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本集團一直向East-Asia Pacific Limited若干全資附屬公司(「East-Asia」，統稱「East-Asia集團」)租用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商舖、發射站、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與East-Asia訂立重續租賃協議(「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特許權協議(「重續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與East-Asia集團若干物業及若干泊車位的租賃，期限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於2018年3月29日，本集團與East-Asia集團就物業及泊車位租賃續新訂立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進一步期限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本集團支付East-Asia集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是參照附近地段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特許權費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East-Asia是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約54.50%已發行股份，下列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即(a)恩潤企業有限公司、(b)恩潤投資有限公司、(c)先力創建有限公司、(d)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e)電訊服務有限公司及(f)香港磁電有限公司(作為現有各份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與East-Asia集團的重續租賃協議、重續特許權協議、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項下的下列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	九龍紅磡 昌隆閣17樓天台	發射站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3,900 4,200
2	九龍亞皆老街83號 先達廣場 地下G5號舖	門店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132,000 145,000
3	新界葵芳 新都會廣場2座36樓1-2室	辦公室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123,700 160,116
4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0樓C室	辦公室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43,372 46,470
5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期36樓 3608-3612室B號舖部份	辦公室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64,800 69,948
6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0樓D室	辦公室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49,728 53,280
7	九龍 長沙灣道226-242號 金華大廈地下A4號舖	門店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80,000 88,000
8	九龍九龍城 獅子石道93號 地下4號舖部分	門店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44,000 48,000

董事會報告(續)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9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辦公室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350,784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375,840
10	新界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5樓 G室房間及部分天台	發射站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5,800
11	新界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5樓 G室部分天台	發射站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8,700
12	新界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5樓 G室房間及天台	發射站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10,000
13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264-298號 南豐中心1樓A025號舖	門店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80,000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88,000
14	新界天湖路1號 嘉湖新北江商場1樓 C28及C29號舖	門店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65,000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71,500
15	新界青龍頭 青山公路101號 豪景花園(一期) 5座22樓E室天台	發射站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200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500
16	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3407室天台	發射站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9,100
17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68-76號 榮光大廈6號舖	門店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80,000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88,000

董事會報告(續)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8 澳門北京街170-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6樓E座	辦公室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9,150 10,000
19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8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5,000
20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9號及12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10,000
21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10號及13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10,000
22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11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5,000
23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5號、6號及7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由2017年4月至8月租金減少至 每月10,500港元)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15,000 10,500 10,500
24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45號、46號、47號、48號 及49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由2017年4月至8月租金減少至 每月17,500港元)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5,000 17,500 17,50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重續租賃協議、重續特許權協議、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項下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分別為14,162,900港元及15,467,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與East-Asia的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特許權協議項下已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約為14,162,8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2. 與電訊首科的交易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 電訊首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流動電話和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於2017年3月31日, 本公司與電訊首科訂立重續總協議(「重續總協議」), 當中列明直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限內有關電訊首科及本集團相互向對方提供以下服務的規管條款及條件。

電訊首科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1.48%股份, 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50%已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 電訊首科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預期下列服務於重續總協議屆滿後將繼續進行。因此, 本公司與電訊首科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2018/19總協議(「2018/19總協議」), 期限截至2019年3月31日, 為期一年。

a. 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本集團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及本集團支付予電訊首科的過往金額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內所披露,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在重續總協議及2018/19總協議項下應付電訊首科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總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在重續總協議項下已向電訊首科支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總額約為3,576,000港元。

b. 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允許電訊首科在本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根據代銷安排, 電訊首科須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以所代銷商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為基準的代銷費。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同類代銷安排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自電訊首科收取的過往金額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內所披露,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在重續總協議及2018/19總協議項下應收電訊首科的代銷費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在重續總協議項下已向電訊首科收取的代銷費約為73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確認：

- a.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該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目標乃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遠景規劃。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33頁,當中詳述本集團踐行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履行社會責任的各項工作。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社區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已採納環境政策以於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推行環保措施及慣例。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使用環保紙、設置回收箱及雙面打印及複印。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慣例。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致力於遵守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其僱員的權益及福祉。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公司法（修訂版）、香港法例項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中包括資料之披露及企業管治，本集團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或供應商並無存在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財務摘要

本集團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32頁財務摘要。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8年6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59至131頁所載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存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0。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8年3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29,034,000港元。

我們已確認存貨之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存貨之估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涉及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可能會受管理層偏見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有關存貨估值之程序旨在審核管理層就評估存貨撥備作出之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於2018年3月31日已識別之長期存貨並檢視該等定為非陳舊存貨之判斷及估計。我們已於報告期末後就上述長期存貨檢討存貨之可用性。我們亦於2018年3月31日以抽樣方式審核存貨的售價並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以考慮存貨是否按其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8年3月31日，(i)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及(ii)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334,000港元及14,059,000港元。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呆賬撥備約為64,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

鑒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性，及計及對債務人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後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所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之重大性，我們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審核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存在相關證據，我們會評估管理層的減值測試。

我們已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之準確性、計及報告期末後已收現金之賬齡分析及債務人之信譽而檢視管理層使用之假設及關鍵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該等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但並非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我們的相關核數師報告中的所有資料。

我們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該等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就該等其他資料表達任何形式的確定性結論。

就我們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資料，並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獲得的信息存在重大抵觸，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若基於我們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情況。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情況需要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儘管合理保證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於該等情況下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就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進行評估。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溝通。

我們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鄧君麗女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2018年6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7	1,297,573	1,092,263
已出售存貨成本		(745,637)	(630,220)
員工成本		(190,841)	(169,153)
折舊		(30,253)	(24,846)
其他收入	9	6,034	6,078
其他經營開支		(201,990)	(193,77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728	32,502
融資成本	10	(3,708)	(3,448)
除稅前溢利		151,906	109,401
所得稅開支	11	(24,428)	(13,659)
年內溢利	12	127,478	95,74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25	1,134	2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134	2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8,612	96,036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8,168	95,593
非控股權益		(690)	149
		127,478	95,742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302	95,887
非控股權益		(690)	149
		128,612	96,036
每股盈利(港元)	15		
基本		0.32	0.24
攤薄		0.32	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8,341	226,528
投資物業	17	72,302	41,537
會籍	18	1,560	1,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2,610	24,853
租賃按金	21	9,026	7,14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682	10,354
		347,521	311,97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9,034	45,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5,811	61,1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a)	132	1,2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b)	26,685	26,5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065	5,0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1,841	42,907
		258,568	182,5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25,916	62,2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a)	243	2,286
銀行透支	22	568	6,201
銀行借貸	24	144,446	150,976
應付稅項		13,459	2,194
		284,632	223,888
流動負債淨值		(26,064)	(41,2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1,457	270,68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25	1,083	2,240
遞延稅項負債	26	1,662	3,209
		2,745	5,449
資產淨值		318,712	265,23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038	4,030
儲備		315,216	261,0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9,254	265,088
非控股權益		(542)	148
總權益		318,712	265,236

第59至131頁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6月26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敬石
董事

張敬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4,001	87,502	5,404	2,177	(233)	91	136,144	235,086	-	235,086
年內溢利	-	-	-	-	-	-	95,593	95,593	149	95,742
其他全面收入：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附註25)	-	-	-	-	-	-	294	294	-	2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5,887	95,887	149	96,036
股息(附註14)	-	-	-	-	-	-	(72,303)	(72,303)	-	(72,3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附註30)	-	-	-	-	-	-	-	-	1,399	1,399
資本減少的影響(附註(c))	-	-	-	-	-	-	-	-	(1,400)	(1,400)
購股權的影響										
- 於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7)	29	8,044	-	(1,655)	-	-	-	6,418	-	6,418
- 失效	-	-	-	(93)	-	-	93	-	-	-
於2017年3月31日	4,030	95,546	5,404	429	(233)	91	159,821	265,088	148	265,23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4,030	95,546	5,404	429	(233)	91	159,821	265,088	148	265,23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128,168	128,168	(690)	127,478
其他全面收入：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附註25)	-	-	-	-	-	-	1,134	1,134	-	1,13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29,302	129,302	(690)	128,612
股息(附註14)	-	-	-	-	-	-	(80,696)	(80,696)	-	(80,69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附註28)	-	-	-	3,499	-	-	-	3,499	-	3,499
購股權的影響										
—於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7)	8	2,504	-	(451)	-	-	-	2,061	-	2,061
—失效	-	-	-	(124)	-	-	124	-	-	-
於2018年3月31日	4,038	98,050	5,404	3,353	(233)	91	208,551	319,254	(542)	318,712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b)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
- (c) 於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Distribution One Limited (「Distribution One」)的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減少Distribution One股本約5,000,000港元。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10條，約1,400,000港元已償還予非控股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1,906	109,401
經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41)	(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02	24,068
投資物業折舊		1,951	778
融資成本		3,708	3,44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10	4,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499	-
長期服務金責任撥備		372	3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728)	(32,50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170,279	110,325
存貨(增加)減少		(83,285)	142,0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429	1,0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35)	(4,9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09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685	(49,8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043)	-
長期服務金責任(減少)增加		(395)	58
經營產生的現金		152,629	198,73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710)	(15,1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919	183,55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96)	(15,118)
購買投資物業		(28,091)	(42,3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583)	(8,901)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22,971	32,0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	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0	-	(12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還款		-	3,600
已收銀行利息		241	205
來自關連公司之還款		62	-
墊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84)	(1,1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479)	(31,66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籌措銀行借貸	524,700	447,735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2,061	6,418
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	2,226
已付利息	(3,708)	(3,448)
已付股息	(80,696)	(72,303)
償還銀行借貸	(531,230)	(507,8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873)	(127,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67	24,7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06	11,9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41,273	36,7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41	42,907
銀行透支	(568)	(6,201)
	41,273	36,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詳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5月3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7年5月10日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及Amazing Gain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自2013年4月1日起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控制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卡零售業務、分銷流動電話業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編製基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6,06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

- (i)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備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406,912,000港元；
- (ii)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約為55,67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偏低，前提是本集團並無違反銀行施加的契諾；及
- (iii) 本集團預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屬必要的任何有關賬面值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如下新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導致對本集團的融資活動進行額外披露,特別是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期初及期末的結餘就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之對賬於附註34撥備。於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無需就之前期間提供比較資料。除附註34所載額外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會計對沖之重大修訂生效，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更好反映出風險管理活動。於2014年頒佈最終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前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要求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型內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各會計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將對沖會計與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緊密結合。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著眼於風險元素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且並無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促使實體使用內部就風險管理用途而編製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專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指標呈示資格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新模式亦載入資格標準，惟基於對沖關係程度之經濟評估作出。這可使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比較，這將減少實施成本，原因為減少僅就會計目的而須予進行之分析數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已基於當日的事實及環境對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工具進行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包括金融資產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作出評估，內容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繼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所有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簡化法，並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剩餘年內所有現金虧損的現值記錄估計期限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提前確認，並增加確認該等項目的減值撥備金額。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細分析，考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影響之估計所有合理及可支持之資料。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進一項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基於合約進行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同；
- (ii) 識別合同內須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乃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益按每項表現責任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目前確定的獨立收入組成部份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於2018年3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生效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之租賃負債金額，加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之復原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相關規定。相應地，出租人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此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前提是有關實體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94,611,000港元(披露於附註31)。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約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全部該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獲豁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申報責任。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構成其他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公允價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公司(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則擁有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本集團回報之款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及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實體公司間交易相關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透過應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已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釐定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進行業務合併產生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彼等公平值確認。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本集團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非控股權益按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於收購之日後分別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在採用權益法後，包括確認聯營公司的虧損(倘有)，本集團確定是否需要就其在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確認任何額外的減值虧損。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自該等交易產生的所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予以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會籍

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形資產及會籍減值虧損相關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見上文)，扣除尚未償還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流動負債。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亦會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超過7至3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的增加及全國或本地可觀察到的會引致拖欠支付應收款項的經濟情況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其後若收回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一段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的公允價值計量。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來自提供營運服務、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以及顧問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營運服務包括提供銷售管理服務、市場營運服務、客戶服務、計費付款及債務追收服務以及客戶數據彙編與分析服務。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相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之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敘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之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以預付租賃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視乎本集團所持相關物業之擬定用途而定)列賬。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為交換相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支銷。

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並於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的重新計量會即時在財務狀況表反映，並在其發生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支銷或進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盈利中反映，且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組成指損益之服務成本；損益中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損益資產之利息淨額；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重新計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就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發生重大波動，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使用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後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如為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及會籍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便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可確定時，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會被分配到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會籍至少每年及有任何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會籍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日後現金流量估計之特定資產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公允值釐定的已收取服務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全部確認為開支，此時已授出購股權立即歸屬，股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取消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公允值計量

於計量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非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允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4.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及披露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之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作出存貨撥備，並就已識別為陳舊或滯銷而不再適合作銷售之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2018年3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29,034,000港元(2017年：45,749,000港元)。概無就此兩個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總額約為20,393,000港元(2017年：20,634,000港元)，經扣除於2018年3月31日確認之呆賬撥備約為64,000港元(2017年：6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折舊。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可使用年期，而如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修訂。

於2018年3月31日，在進行年度評估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賬面值分別約為238,341,000港元(2017年：226,528,000港元)及72,302,000港元(2017年：41,53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折舊均無變動。

所得稅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3,408,000港元(2017年：7,11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予動用。所產生實際未來溢利與原定估計有出入，則該等差額將影響該等情況變動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相較於上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372	125,44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53,422	198,64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連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2017年:銀行結餘)乃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824	92	2	—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編製美元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浮息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貸及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進行借貸，以盡可能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為580,000港元(2017年：631,000港元)。此乃主要源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有關應收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存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客戶有關及分散於多個行業。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全部集中於香港，乃由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於2018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6,064,000港元(2017年：41,294,000港元)，故此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財務責任，詳情載於附註1。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乃列入最早的時間區間，而不考慮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到期之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165	108,1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3	243
銀行透支	568	568
銀行借貸	144,446	144,446
	253,422	253,422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到期之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77	39,1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86	2,286
銀行透支	6,201	6,201
銀行借貸	150,976	150,976
	198,640	198,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乃列入「按要求或一年內」的類別。於2018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的本金總額約為144,446,000港元(2017年：150,976,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內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約為152,121,000港元(2017年：160,013,000港元)。

若浮息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差異，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予改變。

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屬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指於年內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873,451	713,181
服務收入	424,122	379,082
	1,297,573	1,092,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公司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組織架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於本集團呈報分部產生時並未合併計算。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	提供傳呼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773,795	104,842	69,504	349,432	-	1,297,573
分部間銷售	368	708,622	2,637	-	(711,627)	-
分部收入	774,163	813,464	72,141	349,432	(711,627)	1,297,573
分部業績	57,583	9,307	6,599	74,802		148,291
銀行利息收入						241
融資成本						(3,7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728
公司開支						(13,646)
除稅前溢利						151,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524,628	195,882	81,317	290,436	-	1,092,263
分部間銷售	345	445,072	3,111	-	(448,528)	-
分部收入	524,973	640,954	84,428	290,436	(448,528)	1,092,263
分部業績	25,678	11,894	1,637	49,647		88,856
銀行利息收入						205
融資成本						(3,4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2,502
公司開支						(8,714)
除稅前溢利						109,40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若干公司開支及董事酬金情況下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的費用乃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零售業務	239,403	158,860
分銷業務	74,519	40,614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53,490	61,697
營運服務	44,210	39,983
分部總資產	411,622	301,1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4,467	193,419
總資產	606,089	494,573
分部負債		
零售業務	15,960	14,199
分銷業務	81,827	14,914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25,268	29,785
營運服務	1,015	2,470
分部總負債	124,070	61,36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3,307	167,969
總負債	287,377	229,33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會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集中管理之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已獲分配至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責任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已獲分配至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68	470	5,829	10	4,725	28,302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345	8	3	-	27,270	41,62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7	-	1,213	-	-	1,51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 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9,892	1,274	956	11,703	603	24,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35	632	7,375	10	3,916	24,06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564	289	1,124	-	-	18,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76	-	-	7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4,948	-	-	4,94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 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4,016	1,253	584	7,496	310	13,659

添置非流動資產指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但不包括添置投資物業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的地域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1,296,231	1,090,739
澳門	1,342	1,524
	1,297,573	1,092,263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原居地)	347,509	311,962
澳門	12	17
	347,521	311,97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48,735	289,943

¹ 來自營運服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1	205
顧問收入	300	300
租金及分租收入(附註)	4,427	4,256
匯兌收益淨額	—	435
其他	1,066	882
	6,034	6,078

附註：租金及分租收入約為1,728,000港元(2017年：680,000港元)產生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其中直接經營開支約為330,000港元(2017年：139,000港元)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

10.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3,708	3,448

11.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5,970	14,8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	(193)
	25,975	14,60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6)	(1,547)	(948)
	24,428	13,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提供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為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1,906	109,401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5,035	18,050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5	(1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的稅務影響	(3,420)	(5,3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86	84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	(3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36	601
動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38)	(32)
稅項豁免(附註)	(240)	(140)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7)	(68)
年度所得稅開支	24,428	13,659

附註：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八間(2017年：七間)香港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享有75%之稅項減免，上限為30,000港元(2017年：20,000港元)。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3)		
— 袍金	360	36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506	7,471
— 酌情花紅	159	1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	232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6	—
	8,293	8,19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1,216	154,0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97	6,617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72	313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463	—
	182,548	160,954
員工成本總額	190,841	169,153
核數師薪酬	1,010	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02	24,068
投資物業折舊	1,951	77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10	4,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4,019	6,379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金：		
— 租賃物業	77,506	68,184
— 發射站	11,528	13,615
	89,034	81,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9名董事(2017年:9名)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張敬石先生 千港元	張敬山先生 千港元	張敬川先生 千港元	張敬峯先生 千港元	黃偉民先生 千港元	莫銀珠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A) 執行董事:							
就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 管理相關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 應收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84	1,584	1,584	1,584	670	500	7,506
酌情花紅(附註(iii))	-	-	-	-	91	68	15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	18	18	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49	49	49	18	18	232
酬金小計	1,633	1,633	1,633	1,633	797	604	7,933

	許應斌先生 千港元	林羽龍先生 千港元	劉興華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一名作為董事之人士的服務 (不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 而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120	120	120	360
酬金總計				8,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

- (i) 於2017年5月1日獲委任。
- (ii) 於2017年3月4日過世。
- (iii)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

張敬峯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餘一名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82	1,058
酌情花紅(附註)	389	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4	—
	1,513	1,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2018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	1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

14.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5/16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20,010
2016/17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	12,008
2016/17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20,139
2016/17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20,146
2016/17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20,154	–
2017/18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20,177	–
2017/18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20,180	–
2017/18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20,185	–
	80,696	72,303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128,168	95,593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395	401,40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499	65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894	402,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無線電及 傳送設備 千港元	電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96,934	74,058	22,961	13,284	25,094	46,336	378,667
添置	-	1,042	-	-	6,818	11,117	18,977
出售	-	-	(199)	-	-	(1)	(200)
撇銷	-	-	(7,808)	-	-	-	(7,808)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196,934	75,100	14,954	13,284	31,912	57,452	389,636
添置	27,270	-	-	-	6,894	7,462	41,626
出售	-	-	(2)	-	-	-	(2)
撇銷	-	-	(3,021)	-	(3,599)	-	(6,620)
於2018年3月31日	224,204	75,100	11,931	13,284	35,207	64,914	424,640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9,299	70,464	7,675	10,224	9,724	34,566	141,952
年度撥備	6,004	2,035	3,527	1,374	5,615	5,513	24,068
出售時抵銷	-	-	(52)	-	-	-	(52)
撇銷時抵銷	-	-	(2,860)	-	-	-	(2,860)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15,303	72,499	8,290	11,598	15,339	40,079	163,108
年度撥備	10,772	1,638	2,494	1,008	6,133	6,257	28,302
出售時抵銷	-	-	(1)	-	-	-	(1)
撇銷時抵銷	-	-	(1,809)	-	(3,301)	-	(5,110)
於2018年3月31日	26,075	74,137	8,974	12,606	18,171	46,336	186,299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198,129	963	2,957	678	17,036	18,578	238,341
於2017年3月31日	181,631	2,601	6,664	1,686	16,573	17,373	226,52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其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50年之較短期間者
無線電及傳送設備	5年
電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為155,563,000港元(2017年：181,63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
添置	42,315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42,315
添置	32,716
於2018年3月31日	75,031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
年度撥備	778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778
年度撥備	1,951
於2018年3月31日	2,729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72,302
於2017年3月31日	41,537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77,500,000港元(2017年：42,500,000港元)。公允價值是由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按市場比較方法進行的估值，經參考根據類似物業於類似地點的價格及條件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估值分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公平值層級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換(2017年：無)。

上述投資物業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72,302,000港元(2017年：41,53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8. 會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會籍，按成本計	1,560	1,560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會籍於報告期末的二手市場價格，會籍並無出現減值(2017年：無)。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	16,640	16,640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5,970	8,213
	22,610	24,853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股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新移動通訊」)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40%	提供流動服務(包括話音 及數據產品)

該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概要。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2	176
流動資產	248,276	248,666
流動負債	(191,823)	(186,709)
資產淨值	56,525	62,133
收入	1,120,368	1,021,1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1,820	81,255
年內收取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22,971	32,062

上述財務報表概要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56,525	62,133
本集團之實際利息	40%	40%
本集團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比例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2,610	24,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商品	129,034	45,749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6,398	8,871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呆賬撥備	(64)	(6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6,334	8,807
租賃按金	14,059	11,827
水電及其他按金	26,320	23,989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3,936	5,098
其他預付款項	11,004	11,731
	3,184	6,814
	64,837	68,26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9,026)	(7,147)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55,811	61,119

附註：預期有關金額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變動。變動包括將租賃按金約為7,147,000港元由早前流動資產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租賃按金」。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7天至30天(2017年:7天至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90天內	5,512	8,435
91-180天	625	301
181-365天	75	51
365天以上	122	20
	6,334	8,807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天內 千港元	31至90天 千港元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365天 千港元	365天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1,713	1,293	445	75	122	3,648
於2017年3月31日	1,865	295	351	1	20	2,532

本集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686,000港元(2017年:6,275,000港元)主要指向償還記錄良好的公認及具信譽客戶作出之銷售。本集團定期監察按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之信貸質量。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64	64

於2018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64,000港元(2017年: 64,000港元)且面臨嚴峻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而向銀行質押的存款。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所有存款已質押作為銀行透支的抵押。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質押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02% (2017年: 0.01%至0.06%) 計息。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5.48% (2017年: 0.01%至3.87%) 計息。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 (2017年: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 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與彼等相關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1,824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309	17,968
預收款項	17,751	23,05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56	21,209
	125,916	62,23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17年: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60天內	84,195	15,299
61-90天	38	38
90天以上	3,076	2,631
	87,309	17,968

以與彼等相關的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貸：		
—按揭貸款	60,926	70,209
—其他	—	28,043
浮息信託收據借貸	83,520	52,724
	144,446	150,976
有抵押	80,138	101,369
無抵押	64,308	49,607
	144,446	150,976

下列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88,774	86,98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5,302	6,267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6,214	19,142
五年以上	34,156	38,586
	144,446	150,976
於一年內償還及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88,774	86,981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55,672	63,995
	144,446	150,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續)

- (a)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浮息銀行借貸	1.67%-2.94%	1.71%-2.24%

- (b)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 (c) 於2018年3月31日，約為80,138,000港元(2017年：101,369,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賬面值分別約為155,563,000港元(2017年：181,631,000港元)及72,302,000港元(2017年：41,53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中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25. 長期服務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詳情見附註3)。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被自本集團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的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於任職期間死亡率之最佳估值計算。計劃參與者之預期壽命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之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長期服務金撥備現值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	2,240	2,163
自損益中扣除	372	31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收益	(1,134)	(294)
於年內(支付)退還的福利	(395)	58
年末	1,083	2,240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	2,240	2,163
當期服務成本	346	300
利息成本	26	13
重新計量收益：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收益	(1,134)	(294)
減：於年內(支付)退還的福利	(395)	58
年末	1,083	2,24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346	300
利息開支淨額	26	13
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計入員工成本)	372	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1,134)	(29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1,134)	(294)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精算虧損累計金額	87	381
年內精算收益淨額	(1,134)	(294)
年末精算(收益)虧損累計金額	(1,047)	87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2018年	2017年
年度加薪幅度	3.97%	3.99%
流失率	1.67%-46.06%	3.33%-42.59%
強積金回報率	4.80%	3.50%
貼現率	1.176%-1.951%	0.608%-1.68%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重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及年度加薪幅度。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項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維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釐定。

倘若貼現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責任會減少約為28,000港元(增加約為31,000港元)(2017年：減少約為237,000港元(增加約為280,000港元))。

倘若年度加薪幅度上升(下跌)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責任會增加約為224,000港元(減少約為117,000港元)(2017年：增加約為1,002,000港元(減少約為7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以上呈列的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之變動不大可能獨立於其他假設變動而出現，因為部分假設可能是相關的。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已於報告期末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該計算方法與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負債時所使用者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往年相比並無變化。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27年(2017年：27年)。

26. 遞延稅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662	3,209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遞延僱員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3,498	659	4,157
計入損益(附註11)	(945)	(3)	(948)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2,553	656	3,209
計入損益(附註11)	(891)	(656)	(1,547)
於2018年3月31日	1,662	-	1,662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3,408,000港元(2017年：7,11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265,000港元(2017年：495,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會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4月1日		400,050,000	4,001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	(a)	2,891,000	29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402,941,000	4,030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	(b)	760,000	8
於2018年3月31日		403,701,000	4,038

附註：

(a) 於年內2,891,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導致發行本公司2,891,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2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b) 年內行使760,000份購股權，並導致本公司發行760,000股普通股及股本增加約8,000港元，進一步詳述於附註28。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2024年5月19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並就每接納一項要約支付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6,300,000份購股權(2017年:無),以供認購合共最多6,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股份數目為5,662,000股(2017年:741,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40%(2017年: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附註)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30,000	-	(30,000)	-	-
董事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	60,000	-	-	60,000
僱員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711,000	-	(280,000)	(19,000)	412,000
僱員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	5,830,000	(450,000)	(190,000)	5,190,000
總計				741,000	5,890,000	(760,000)	(209,000)	5,662,000
於年末可行使								5,66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22港元	3.05港元	2.71港元	2.97港元	2.99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60,000	-	(30,000)	-	30,000
僱員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3,736,000	-	(2,861,000)	(164,000)	711,000
總計				3,796,000	-	(2,891,000)	(164,000)	741,000
於年末可行使								741,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22港元	2.22港元	2.22港元	2.22港元	2.22港元

附註：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包括於授出日期未獲僱員接納的410,000份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44港元(2017年：3.56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合共約為3,499,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該等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7年7月6日 授出之購股權
相關股價	3.05港元
行使價	3.05港元
合約購股權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0.911%
預期股息率	4.433%
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幅	44.516%
行使倍數	董事：1.47 僱員：1.62
退出率	董事：0% 僱員：10.43%
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	董事：0.596港元 僱員：0.594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與本公司歷史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使用之退出率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7,714	34,21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431,236	358,856
銀行結餘		105	35
		431,341	358,8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80	1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293,289	210,869
		293,669	210,971
流動資產淨額		137,672	147,9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386	182,1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038	4,030
儲備	(ii)	171,348	178,105
總權益		175,386	182,135

附註：

(i) 該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預期該金額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i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87,502	31,956	2,177	84,230	205,865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8,154	38,154
股息(附註14)	-	-	-	(72,303)	(72,303)
購股權的影響					
—於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27)	8,044	-	(1,655)	-	6,389
—失效	-	-	(93)	93	-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95,546	31,956	429	50,174	178,105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8,387	68,387
股息(附註14)	-	-	-	(80,696)	(80,69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28)	-	-	3,499	-	3,499
購股權的影響					
—於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27)	2,504	-	(451)	-	2,053
—失效	-	-	(124)	124	-
於2018年3月31日	98,050	31,956	3,353	37,989	171,348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電訊物流」)完成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3,600,000港元收購Distribution One的72%股權。此次收購事項已應用收購法入賬。Distribution One從事提供分銷服務，是次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分銷業務。

概無收購成本自上述收購事項中產生。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

	2016年4月15日 千港元
存貨	247
預付款項	43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5,000
銀行結餘	3,475
貿易應付款項	(8)
其他應付款項	(2,252)
預收款項	(1,902)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淨值	4,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2016年4月15日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600
加：非控股權益(於Distribution One的28%權益)	1,399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4,999)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

於Distribution One之非控股權益乃按Distribution One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Distribution One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2016年4月15日
千港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3,60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	(3,475)
	125

Distribution One開展業務應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為652,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入約為80,610,000港元來源於Distribution One。

倘該收購事項於2016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總收入應約為1,092,633,000港元，年內溢利應約為95,74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可顯示該收購事項於2016年4月1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54,972	52,5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359	27,940
五年以上	280	–
	94,611	80,49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2018年3月31日，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六年(2017年：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租金與分租收入約為4,427,000港元(2017年：4,256,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投資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及分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為一至三年(2017年：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498	4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0	–
	2,078	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 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188	22,181

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額以每月1,500港元(2017年：1,5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經營業務所聘請僱員為澳門特區政府安排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澳門特區的業務須按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界定供款，藉此為該福利撥資。本集團就澳門特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開支約為7,729,000港元(2017年：6,849,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付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劃分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銀行借貸(附註24)	150,976	(6,530)	144,446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物業(「收購事項」)，代價為29,000,000港元。於2018年6月15日，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收購事項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恩潤企業」)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4,623	4,779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723	824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110	102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先力創建」)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向其支付的維修服務費用	(ii)、(iii)及(v) (i)及(iii)	5,697 720	5,291 720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證券」)	向其收取認購費收入 向其收取諮詢費收入 向其收取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向其收取分租收入	(i)及(iii) (i)及(iii) (i)及(iii) (ii)及(iii)	1,245 300 120 -	1,226 300 120 79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1,914	1,859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電訊服務」)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1,096	915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電訊首科」)	向其支付的維修及維護費 向其收取代銷費 向其收取物流費收入 向其收取分租收入 向其銷售商品	(i)、(iii)及(v) (i)、(iii)及(v) (i)及(iii) (ii)及(iii) (i)及(iii)	3,576 734 676 502 57	5,846 961 741 502 30
一間聯營公司				
新移動通訊	向其收取服務費收入 向其收取推廣收入	(i)及(iii) (i)及(iii)	433,601 -	360,605 2,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於3月31日		最高金額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至鼎有限公司	(iii) 及 (iv)	20	–	82	–
先力創建	(iii) 及 (iv)	–	9	9	9
電訊數碼證券	(iii) 及 (iv)	110	59	179	227
電訊傳呼有限公司	(iii) 及 (iv)	2	–	2	–
電訊服務	(iii) 及 (iv)	–	1,136	1,136	1,136
		132	1,2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恩潤企業	(iii) & (iv)	–	12
電訊首科	(iii) & (iv)	243	2,274
		243	2,286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分租收入及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董事張氏兄弟於有關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及控股權。
- (iv)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信貸期為7天(2017年:7天)及為具有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30天(2017年:30天)。該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697	9,139
離職後福利	305	250
	13,002	9,389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浩龍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11月18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開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6月30日	普通股	300,000港元	-	-	100%	100%	安裝及為傳呼發射站 提供維護及管理服務
CKK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990年1月19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Distribution One	香港 2016年2月16日	普通股	100港元	-	-	72%	72%	提供分銷服務
F1 Global Limited	香港 2017年2月20日	普通股	10港元	-	-	80%	80%	暫無營業公司
擎天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5月19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濠金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6月1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Mango Limited	香港 2002年8月5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技術支持業務
TD Mall Limited	香港 2017年7月26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	暫無營業公司
電訊數碼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8月7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9月3日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 傳呼服務、維護服 務及雙向無線數據 服務
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3月12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8月27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營運服務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9月17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諮詢及專業 服務、銷售電訊產 品及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977年6月15日	普通股	1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 傳呼服務
電訊物流	香港 1999年9月3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分銷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兩個年度末或於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1,297,573	1,092,263	1,428,914	1,358,304	1,198,346
已出售存貨成本	(745,637)	(630,220)	(1,002,971)	(980,125)	(832,569)
員工成本	(190,841)	(169,153)	(141,632)	(121,003)	(109,882)
折舊	(30,253)	(24,846)	(22,958)	(20,865)	(17,707)
其他收入	6,034	6,078	6,241	8,491	12,261
其他營運開支	(201,990)	(193,775)	(190,425)	(172,045)	(182,4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728	32,502	31,971	28,428	23,295
融資成本	(3,708)	(3,448)	(5,437)	(3,938)	(4,123)
除稅前溢利	151,906	109,401	103,703	97,247	87,167
所得稅開支	(24,428)	(13,659)	(13,934)	(10,430)	(6,429)
年度溢利	127,478	95,742	89,769	86,817	80,738
以下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8,168	95,593	89,769	86,817	80,738
非控股權益	(690)	149	–	–	–
	127,478	95,742	89,769	86,817	80,738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0.32	0.24	0.22	0.23	0.27
攤薄	0.32	0.24	0.22	0.23	0.2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06,089	494,573	566,995	595,265	408,902
總負債	(287,377)	(229,337)	(331,909)	(423,976)	(270,368)
	318,712	265,236	235,086	171,289	138,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9,254	265,088	235,086	171,289	138,534
非控股權益	(542)	148	–	–	–
	318,712	265,236	235,086	171,289	138,534